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再小字第2號

再審原告 李昌儀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272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上毅